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甘孜州 2026 年试行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2026年试行版）适用于甘孜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2026年试行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2026年试行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2026年试行版）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2026年试行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甘孜州 2026 年试行版）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甘孜州丹巴县柯尔金市政桥梁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编码：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丹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代理机构：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吴祥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先光平、陈兴全、朱水香、向松

2026 年 09 月 28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甘孜州丹巴县柯尔金市政桥梁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甘孜州丹巴县柯尔金市政桥梁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丹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丹发改固投[2026]12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丹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来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丹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丹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丹发改固投[2026]120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丹巴县革什扎镇。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市政桥梁一座，桥梁类别为大桥，桥长 72.06 米，宽度 12 米，引道长 17.94 米，宽度 12 米;新建人行道 4.51 公里，宽度 2.5 米;新建连接线路长 185 米，宽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
2.3 服务期限:40 日历天(勘察:20 日历天;设计: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含测量)、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具有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勘察业绩要求：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 不少于 1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工程类勘察业绩（ □ 要求为高海拔工程业绩）。

☑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 不少于 1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类或市政桥梁类设计业绩 （ □ 要求为高海拔工程业绩）。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证书， / （业绩要求）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

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合体对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4)若联合体投标，勘察单位提供勘察业绩，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业绩；非联合体投标，可单独提供勘察、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的勘察设计一体化的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http://jypt.scgzzg.cn)，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丹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丹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丹巴县章谷镇五里牌新区政府综合 5 楼

邮　　编： 626300

联 系 人： 姜先生

电　　话： 0836-898602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5 栋 17 层 1703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吴先生

项目负责人： 吴祥

电　　话： 028-8704581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9 月 28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招标人应结合高海拔作业的特殊性，区分不同招标内容作出高海拔工程业绩的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丹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丹巴县章谷镇五里牌新区政府综合5楼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836-8986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_____ ☑ 名　称：四川鑫天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5栋17层1703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28-870458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孜州丹巴县柯尔金市政桥梁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丹巴县革什扎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市政桥梁一座，桥梁类别为大桥，桥长

		72.06 米，宽度 12 米，引道长 17.94 米，宽度 12 米;新建人行道 4.51 公里,宽度 2.5 米;新建连接线路长 185 米，宽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 598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含测量）、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其中勘察 20 日历天，设计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勘察: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勘察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勘察设备要求： ／ ； （7）其他要求： _____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高原地区所处自然环境具有特殊性，可设定高海拔地区业绩。高海拔工程业绩是指项目±0.00标高所对应的海拔高度1500米以上的业绩。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u>

		家;(2)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合体对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4）若联合体投标，勘察单位提供勘察业绩，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业绩；非联合体投标，可单独提供勘察、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的勘察设计一体化的业绩。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6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

		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 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对增值税税金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固定总价：勘察固定总价 _____ 元，设计固定总价 _____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 （￥ 1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电子保险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登录《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当前公告的投标保证金提交页面，选择需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点击“确定”，系统自动生成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虚拟子账号（以下简称收款虚拟子账号）。投标人通过其企业网银（自行登录）、银行柜台、ATM机等,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至需支付投标保证金标段的收款虚拟子账号,完成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交款虚拟子账号（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不相同）。投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未中标人的（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和未中标的候选人（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连同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投标保证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招标投标系统发起退还。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到其基本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1）“拒签合同”是指：a、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b、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

		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信用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有 ，具体要求： 年 月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

		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所附业绩和诚信证明材料应真实可靠，如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加密后格式 TBID.P7S） 格式文件。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

		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不能参与开标，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B）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

		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

		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5)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

		〔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勘察投标报价或设计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

		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 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0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

		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1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

		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全文字体：字体（宋体），字号（四号），文字颜色（黑色），不允许粗体、不允许下划线、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斜体、不允许字体着重号。封面字号（二号）。 （2）全文段落：行距（1.5 倍），段前间距（0 行），段后间距（0 行），左侧缩进（0 字符），右侧缩进（0 字符），首行缩进（2 字符），对齐方式（居左），文档无网格。标题、表格、图片段落首行缩进（0 字符），图片居

		中对齐，图片嵌入型环绕文字。 （3）目录：不允许显示页码。 （4）表格属性：边框样式：实线，不允许文字环绕，不允许表格底纹颜色，对齐方式（居中），单元格-垂直对齐方式（居中），边框宽度（0.5 磅）。 （5）页面纸质：纸张方向（纵向），纸张大小（A4），页边距：页上边距（2.54cm），页下边距（2.54cm），页左边距（3.17cm），页右边距（3.17cm）。页面不允许页眉，不允许页脚，不允许页码，白色页面。 （6）字符间距：缩放：100%，间距：标准，位置：标准。 （7）其它要求：不允许超链接，不允许插入图形（非图片格式），不允许水印，不允许空白页，不允许空行。 4.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 _____（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建议招标人填写的数字不超过 1500）页。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

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正本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开标记 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勘察投标报价	设计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_____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____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设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 （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 （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	（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禁止投标的情形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32 分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 20 分 勘察报价部分： 15 分 设计报价部分： 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8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6	满足招标公告 3.1.2 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勘察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每增加 1 个设计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项目人员要求	26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1.5分；同时具备道路与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1.5分；同时具备工民建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备工民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5 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5 分；具备电气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1.5 分，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1.5 分，具备道桥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道桥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8、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9、勘察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勘察单位提供勘察人员、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人员，且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拟投入的勘察设备等方面设置。				
2.2.4	勘察纲要设计	勘察大纲	8	勘察工作方案根据投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

（2）	大纲评分标准			案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作方案（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等）对上述措施的完整性、符合性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质量、 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勘察安全保证措施等）对上述措施的完整性、符合性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工作重难点分析（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对上述措施的完整性、符合性打分，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后续服务措施及工作协调措施。对上述措施的完整性、符合性打分，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大纲	12	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全面、有效，与本项目实际的规划、现状条件相符，设计方案布置科学合理，详细完善满足项目规划需要。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符合项目实际规划需要。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3、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后续服

				务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勘察纲要评分因素可从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设计大纲评分因素可从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构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2.4（3）	设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25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不少于 0.5）分，每低 1%扣 0.25 （仅限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方式 B 时填写，不少于 0.25）分。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4）	勘察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权重	15	勘察固定单价评分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勘察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0.5 （不少于0.5）分，每低1%扣 0.25 （仅限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方式B时填写，不少于0.25）分。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5	企业履约能力分值为100分的得5分，每低 1 分扣 0.5分，扣完为止。 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履约能力分值查询结果，以各成员履约能力分值累计扣分之和作为本项扣分计算基数。

				2. 企业履约能力分值查询结果（提供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后四川省住建厅网站“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证书完整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	3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的,每一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	——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

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8）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C=C1+C2；

（4）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 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7	其他主要人员									
8	勘察设备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投标要求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3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9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 符合/不符合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资信业绩 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勘察纲要、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得分 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勘察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固定总价适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 __日

设计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勘察纲要 设计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C1+C2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勘察设计范围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判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1.4.2、查明道路红线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详细查明建筑物地基各层的压缩量、内摩擦角等力学指标；

1.4.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

1.4.4、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

1.4.5、提供路基施工要求；

1.4.6、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设计所需的一切资料；

1.4.7 计算场地平整土石方量、土方及石级比例。

1.5 工程设计范围：

1.5.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等。

1.5.2、设计变更。

1.5.3、施工期现场服务。

1.5.4、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动。

2.1 控规资料（文本及电子版）各一份；

2.2 用地红线图（图纸及电子版）各一份；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各一份；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及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日之前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地勘设计报告及相关勘察设计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审计价格〔2002〕10 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总体勘察设计费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2.3 付费方式：

支付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元）	支付时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勘察成果、专 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设计人责任：

5.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查现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5.2.2 设计人员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5.2.3（1）勘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勘察设计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其间，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5.2.3（2）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全额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3）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测量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

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将勘察设计方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甲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2.5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5.2.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5.2.8 勘察设计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5.2.9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按照川府发〔2007〕14 号文件规定，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 或规划调整而导致的设计修改，该部分修改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优惠幅度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未支付，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6.3 勘察设计人员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或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发包人不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最高额度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6.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5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7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 7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

6.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做不良记录备案。

6.7 勘察设计人员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6.8 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6.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比例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勘察设计人的工作量，勘察设计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本成果资料如需通过有关部门审定，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积极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查，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查工作。

7.5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发包人 _____ 份、勘察人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勘察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_____。

2. 勘察范围及内容：_____。

3. 勘察依据：_____。

4. 基础资料：_____。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

2.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_____。

（2）电子版的要求：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

4.技术标准、规范：_____。

5.其他资料：_____。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_____。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_____。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_____。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_____。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_____。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_____。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第二部分 设计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_____。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_____。

3. 设计依据：_____。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_____。

5. 设计人员要求：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

2.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_____。

（2）电子版的要求：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_。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_____。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_____。

6.其他资料：_____。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_____。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_____。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_____。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_____。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_____。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_ 的勘察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_ 的设计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姓名），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

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_____ 标段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须提供附件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2）若采用网银在线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附网银支付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3）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

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项目±0.00 标高所对应的海拔高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

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类似业绩要求为高海拔业绩的，需附类似业绩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网络查询截图或提交业主单位出具的海拔高度证明材料。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项目±0.00 标高所对应的海拔高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类似业绩要求为高海拔业绩的，需附类似业绩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网络查询截图或提交业主单位出具的海拔高度证明材料。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聘用/返聘合

同，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纲要、设计大纲

第一部分 勘察纲要

第二部分 设计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内容：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其他核查内容： / 注：核查内容还可包括其他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_____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_____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

		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_____ 定标委员会组成： _____

		数量：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_____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